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7日，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赤湾”、“本公司”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根据目前固定资产的性能和使用状况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了复核，决定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全部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进行调整，使之更趋合理，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调整如下：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调整表

深赤湾固定资产（仅列示需调整会计估计的资产）			调整前使用 年限	调整后 使用年 限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房屋建筑物	库房主体	钢结构	20-30年	30年
		钢筋混凝土结构	25-40年	25年
		砖混结构	30-40年	20年
机械设备、家具、 器具及其他设备	操作机械	前沿作业机械	15年	20年
		库场作业机械	5-15年	8-20年
	制冷设备	其他	5年	10年
	计算机设备	行政用计算机 设备	5年	3年
	网络设备	-	5年	3年



深赤湾固定资产（仅列示需调整会计估计的资产）			调整前使用 年限	调整后 使用年 限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三级类别		
	安全设备	-	5年	3年
	机房辅助设备	监控设备	5年	8年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5年	3年
汽车及船舶	生产用车辆	重型	5年	8年
港口及码头设施	砖混道堆设施	-	40年	30年
	码头设施	港航设施	50年	40年
		浮筒	5年	8年
	设备配套	高杆灯	5-10年	8年
		低压输变电及机电设备	10年	5年

2、固定资产净残值率由 10%调整为 5%。

上述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调整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二、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的影响为：

1、固定资产折旧：预计 2018 年增加约 4,141 万元，预计 2019 年增加约 3,470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 2018 年减少约 3,518 万元，预计 2019 年减少约 2,835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 2018 年减少约 3,518 万元，预计 2019 年减少约 2,835 万元。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调整的影响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0%。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合理性的说明

目前，深赤湾与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港口”）的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和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存在差异。深赤湾发行股份购买招商局港口资产并对其实施控制后，二者的会计估计应当保持一致，符合可比性原则。深赤湾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是满足会计估计统一性和可比性的需要。

从深赤湾资产构成看，深赤湾航道、码头、堆场、库房等相当一部分设施资产购建年限较早，其按照当时的技术标准建设，与现行技术标准存在差距，原预计的使用寿命显得偏长；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对设备类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和革新，定期检修维护，其实际使用寿命超过了原预计的使用寿命；再者，从深赤湾近几年的资产处置经验看，受经济环境和技术进步影响，10%的净残值率显得偏高，因此，有必要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及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

四、本次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涉及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固定资产净残值率及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李常青、苏启云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固定资产



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调整后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和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